|  |  |
| --- | --- |
| 申报编号 |  |

2016年度海安县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

申 请 书

课题名称

课题类别

课题主持人

主持人所在单位

填表日期

 海安县法学会

 2016年 月

申请人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该申请系自愿提出，本人对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接受《海安县法学会课题管理办法》的规定。如获准立项，本人承诺接受并遵守海安县法学会的规定，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成果。海安县法学会有权使用本项目成果所有数据和资料。

 课题申请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请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手写无效），如有不实则取消申报资格。

二、封面“申报编号”一栏请勿填写；“课题类别”一栏请填写“重大专项课题”“重点课题”或“一般课题、自选课题”。

三、本申请表报送一式10份，包括1份原件、9份复印件。统一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复印件内容应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

四、此表中有选择项的请直接选项填写。

（一）工作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

（二）通讯地址：须填写详细通讯地址（不能仅以单位名称代替）和邮政编码。

（三）课题组成员名单：指除课题申请人外的其他课题参加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栏目不够可另加。

五、申请经费：填写阿拉伯数字。

六、申请人不要填写表六、表七。表六为专家评阅的依据，表七为市法学会填写。

七、本表须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并在封面及表五盖章后方可报送。

表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课题类别 |  | □重大专项课题 □重点课题 □一般课题 □自选课题 |
| 主持人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性别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外语语种 |  | 最终学位 |  |
| 工作单位 |  | 担任导师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课题组主要成员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职务 | 最终学位 | 研究专长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经费 | 万元 | 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
| 最终完成研究成果时间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参加人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表二：课题组以往研究基础

|  |
| --- |
|  主持人曾承担市级重大（重点）研究课题情况及完成情况 |
| 课题来源类别 | 课题名称 | 主持人 | 批准时间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主持人近三年发表出版的相关研究成果情况（注明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限400字） |
| 课题组其他成员近三年与本课题有关的主要研究成果（注明主持人或参加者、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限400字） |

表三：课题论证

|  |
| --- |
| 一、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选题的实际意义和理论意义。（限700字） |
| 二、主要研究内容、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创新点。（限1500字） |
| 三、研究思路和方法、研究进度计划。（限500字） |
| 四、研究基础与研究条件：研究工作资料准备情况，已有相关成果，主要参考文献，科研手段等。（限700字） |
| 主要阶段性成果 | 序号 |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 阶段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承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四：经费管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经费预算 | 金额（元） |
| 1 | 资料费 |  |  |
| 2 | 差旅费 |  |  |
| 3 | 会议费 |  |  |
| 4 | 专家咨询费 |  |  |
| 5 | 劳务费 |  |  |
| 6 | 设备费 |  |  |
| 7 | 印刷费 |  |  |
| 8 | 其 他 |  |  |
| 合 计 |  |
| 其他经费来源 |   资助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经费管理单位名称：开户行名称：开户行账号：签 章：年 月 日 |

表五：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1、申请书所填写内容真实性；2、课题主持人的政治业务素质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3、本单位能够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4、本单位能否提供一定的配套资金；5、本单位同意承担本课题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表六：专家评审意见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主申请人** |  | **所在单位** |  |
| **（以下由评审专家填写）** |
| 专家评审意见 （请在下表前四项评价指标栏中选择相应的评价标准划“√”，并给出该项课题的综合评分） |
| 评价指标 | 标准一 | 标准二 | 标准三 | 标准四 |
| **一**、**课题研究意义与价值**（该项课题是否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或属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及重要程度） | 1. 重大 | 2. 很大 | 3. 一般 | 4. 不重要 |
| **二、研究内容的先进性与创新性**（该项课题是否提出了新的观点、方法或采用新的研究手段及程度） | 1. 有明显的学术创新和自身特色 | 2. 有一定的学术创新 | 3. 创新性不明显 | 4. 没有创新 |
| **三、研究思路与计划方案的可行性**（该项课题的研究思路和设计的研究路线是否清晰可行及程度） | 1. 清晰可行 | 2. 较合理可行 | 3. 不够合理、欠完善 | 4. 模糊、不可行 |
| **四、研究基础与研究条件**（该项课题负责人及成员的研究基础、研究水平及所具有的研究条件能否满足课题的研究需要及程度） | 1. 基础雄厚、条件优越  | 2. 有一定基础，条件尚可 | 3. 基础、条件一般 | 4. 基础、条件很差 |
| **五、课题的综合评价**（既除考虑上述指标，又综合其他未涉及的因素，给该项课题一个综合评价） | **如评价一项课题满分为100分，该项课题综合评价应得分.** |  |
| 评审人签名： |  |
| 评审意见：（是否同意立项，并简要写明理由） |

表七：审批意见（此页由海安县法学会填写）

|  |  |
| --- | --- |
| **南通市法学会秘****海安县法学会秘书处意见**终审意见(实质审查意见) |   秘书处签字： 年 月 日 |
| **海安县法学会审批意见** | 海安县法学会领导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